總目 186 - 運輸署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30.973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接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61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676 個,增幅為 62 個。	8.101 億元
職位。 承擔額結餘	4.869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規劃及發展事宜

綱領(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綱領(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綱領(4) 運輸服務管理

綱領(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 房屋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 房屋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83.6	414.8	395.1	446.3
			(-4.7%)	(+13.0%)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7.6%)

宗旨

2 宗旨是協助制訂運輸政策及基建發展計劃,以促進客貨運的安全及效率,並推行政府就公共運輸發展、專營權及規管事宜所定下的政策。這些工作都有助本港持續發展。

簡介

- 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為香港運輸規劃進行研究,從而制訂運輸政策和策略,並發展運輸基礎設施及訂定公共運輸發展計劃和措施,及處理交通擠塞問題;
- 審核各項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就樓字發展計劃建議和城市規劃事宜提供意見;
- 就新鐵路及主要公路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規劃和發展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電車、的士、渡輪及公共小巴服務,並就這些服務制訂規管措施和策劃相關設施;
- 監察現有鐵路服務,評估新鐵路對其他公共運輸工具的影響,並使鐵路沿線的公共運輸服務網絡維持協調;以及
- 處理不同公共運輸工具的服務發展計劃和調整票價的申請。
- 4 二零一六年,運輸署完成了向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二零一四至一七年牌照期提供特別協助措施的中期檢討,並建議在二零一七至二零年牌照期繼續提供和適當地加強有關措施。運輸署亦與現有營辦商完成磋商,由二零一七年年中起再延續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的渡輪牌照 3 年。運輸署處理了專線小巴、的士,以及專營和持牌渡輪服務營辦商提出的加價申請。運輸署監察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服務進行的準備工作和啓用安排,並開始分階段推行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以配

合該兩條鐵路線啓用後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量模式轉變。此外,運輸署與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商討其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運輸署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與專營巴士公司推行路線重組建議。運輸署亦完成發出 25 個大嶼山新的士牌照的招標工作。另外,運輸署也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以探討重鐵以外的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與此同時,運輸署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分階段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就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所提出的建議,並與該局就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運輸署繼續研究如何為新界 9 個新市鎮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以及檢討選定的多個本港道路上的單車限制區。

5 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處理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遠期計劃	7	7	7
處理巴士服務重組計劃	144	79#	150#
新批出或續期的渡輪服務牌照	62	3 3 ∧	58∧
實施巴士轉乘計劃	26	3 7 ¶	26
處理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將運輸 基礎設施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	4 ω	2	4

- # 二零一五年所處理的巴士服務重組計劃的數字較二零一六年的數字為高,原因是西港島線在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全線通車後,該年內重組了專營巴士服務。二零一七年的預算數字已包括 因應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啓用而制訂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 二零一七年的實際數字將視乎該年內因應兩條鐵路線實際推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和其 他因素而定。
- 2 些牌照包括持牌渡輪服務和「街渡」渡輪服務。由於「街渡」渡輪服務牌照一般可續期2 年,而慣常大部分「街渡」渡輪服務牌照都在同一年內屆滿,因此「街渡」渡輪服務牌照續期的數目每2年便有所上升。二零一七年的數字反映了這模式。
- ¶ 就實施的巴士轉乘計劃而言,二零一六年的數字較二零一五年的數字及二零一七年的預算數字 為高,是由於該數字已計及城巴有限公司(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 生效為期 10 年的新專營權所實施的 31 項新計劃。
- ω 根據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預算所載實際數字調整所得。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透過每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並按情況以「區域性模式」來規劃和制訂巴士路線重組建議項目;
- 繼續就配合觀塘線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啓用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建議諮詢相關人士的意見,並 推行最後制定的重組方案;
- 繼續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繼續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檢討專營巴士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
- 完成與九巴商討就其巴士網絡批出為期 10 年新專營權的工作,並監察九巴為該新專營權在二零一七年七月生效進行的籌備工作;
- 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配環保巴士行走繁忙道路,並繼續支援環境保護署推行環保措施,包括 為合資格的現役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及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
- 適時為新鐵路、主要公路和大型新發展項目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更新和提升運輸模型作規劃用途;
- 如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進行跨越二零三零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展開策略性公路研究:
- 處理天星小輪的專營權續期申請;
- 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二零一七至二零年的牌照期內,推行特別協助措施,並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進行籌備工作,以期在二零一九年完成檢討。檢討內容包括以現有方式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作為這些渡輪航線的長遠營運安排(相對於其他可能的安排,包括延長牌照期並微調特別協助措施,以及由政府擁有船隊並外判營運服務)的利弊,以及特別協助措施或其他安排應否適用於其他離島渡輪航線;
- 繼續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分階段推展交通諮詢委員會在《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中,就紓緩 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所提出的建議,尤其是籌劃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的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提升香港的易行度,包括展開顧問研究,以探討各項易行措施;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進行泊車政策及標準檢討,並會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要;
- 繼續為新界9個新市鎮制訂計劃以改善現有單車徑和相關設施;
- 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就3條過海隧道及3條連接九龍和沙田的陸上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的整體 策略和可行方案展開研究,並把隧道費調整方案提交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以及
- 以試點形式翻新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和渡輪碼頭,提升其設計及設施,為乘客提供更舒適的候車 及候船環境。

綱領(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015-16	2016-17	2016-17	2017-18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6.7	394.1	376.7 (-4.4%)	379.9 (+0.8%)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3.6%)

宗旨

7 宗旨是維持一個有效的車輛及司機登記及簽發牌照系統,並透過對車輛及司機的有效規管,促進 道路安全。

簡介

- 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車輛登記、簽發和續簽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為車輛辦理過戶,並為過境車輛簽發及續簽封閉 道路通行許可證;
- 針對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 就違例駕駛記分制度、不遵從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規定的個案,以及在政府隧道和橋樑的管制 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採取檢控行動;
- 處理公共服務車輛的客運營業證和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以及其他雜項牌照的申請;
- 透過政府營辦的車輛檢驗中心,檢驗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及其排放廢氣情況;
- 監督管理新九龍灣驗車中心承辦商的表現,規管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並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維修保養工作;
- 檢討及修訂相關的車輛規例及安全標準,以促進車輛安全;以及
- 為司機及駕駛教師安排筆試及路試,監察各指定駕駛學校的運作,並透過駕駛改進計劃推廣道路安全。
- 9 二零一六年,運輸署繼續支援環境局持續推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以及推廣使用環保商用車輛。為了提高私家車和車輛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的輕型貨車的車輛檢驗數量,運輸署邀請和審核成為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申請後,新增了 23 間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這些中心已投入服務。
 - 10 有關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舉行路試		(2341)	(21.11)	(,
在接獲電單車、私家車及輕型 貨車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Δ	_	45	_	_
在接獲小巴、巴士、中型和 重型貨車及掛接車輛駕駛 執照的申請後 82 天內進行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5	100	100	95
舉行筆試				
在接獲學習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45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8	99	100	98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在接獲的士駕駛執照的申請後 60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	н м	(31/1)	(214)	(11 =1)
百分率)	98	100	100	98
在筆試完畢後 15 分鐘內公布 成績(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98	100	100	98
櫃枱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在繁忙時間內於 70 分鐘內 完成 Δ	_	99	_	_
在非繁忙時間內於 40 分鐘內 完成 Δ	_	96	_	_
櫃枱提供的換領駕駛執照服務於 70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4.00	
百分率) \$	98	_	100	98
櫃枱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在繁忙時間內於 70 分鐘內 完成 Δ	_	98	_	_
在非繁忙時間內於 40 分鐘內				
完成 Δ	_	98	_	_
櫃枱提供的換領車輛牌照服務於 70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 百分率)§	95	_	99	98
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提供的非櫃枱牌照服務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95	100	100	100
10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年檢(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4個工作天內為車輛進行重檢				
(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Δ 由二零一六年起有關目標被刪除。§ 由二零一六年起採用的新目標。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為下列人士安排筆試				
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67 821	66 704‡	66 700
的士司機		8 988	9 260	9 300
為下列人士安排路試				
私家車司機		53 461	53 434	53 400
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司機		99 128	100 970	101 000
其他司機		16 318	14 835β	14 800
處理車輛牌照事項			1 768 000	
處理駕駛執照事項			1 507 000	1 688 000
新發出的違例駕駛記分傳票		2 098	1 782	2 200
新發出的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傳票 就政府隧道及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遠		815	719	700
發出的傳票		4 023	4 121	4 200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 授權服務進行研訊	40	35	35
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車輛			
公共服務車輛	47 000	47 000	47 000
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超逾 1.9 公噸)	72 000	73 000	73 000
中型及重型貨車	49 000	47 000	47 000
在指定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車輛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	347 000	323 000	350 000
每日抽查投入服務的專營巴士	14	14	14

- 二零一六年收到的筆試申請數目較預算數目為低,所有筆試的輪候時間均保持在所承諾的 45天內。
- β 二零一六年商用車輛(的士除外)司機提出的路試申請數目較預算數目為低,所有商用車輛路 試的輪候時間均保持在所承諾的 82 天內。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運輸署將會繼續:
- 以有效率和有禮的態度提供簽發及續簽牌照、執照及許可證服務,尤其要處理大幅飆升的 10 年期駕 駛執照續領申請;
- 重整牌照服務的運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改善客戶服務;
- 進行有關汽車構造規例的修訂;
- 支援推行「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和「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
 以及
- 檢視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需要。

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83.2	478.1	456.9	478.3
			(-4.4%)	(+4.7%)

(或與 2016-17 原來 預算相若)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實施交通管理計劃、改善道路和行人設施、裝設和操作智能運輸系統、監察及規管公共運輸的運作、制訂和實施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以及與區議會和其他公共機構定期保持聯絡,確保行人和行車的安全和秩序,並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公共運輸服務。

簡介

- 1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
- 與公共運輸營辦商、有關業界和商會(包括貨車和過境巴士業界)保持密切聯絡;
- 提供專業運輸意見,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輸服務及運輸設施時更為方便;
-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與公共運輸營辦商保持緊密接觸,並適時向公眾發放交通運輸資訊;
- 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和設施,以配合新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新鐵路和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啓用;
- 規劃和實施特別交通運輸安排,以方便進行國際會議和展覽、體育、文化、節日和社區活動等公眾 活動;
- 設計和實施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管理措施、行人設施改善措施及其他建議,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和促進道路安全;
- 規劃和實施公共運輸服務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以配合房屋和商業發展項目;

- 評估及引進新科技,包括智能運輸系統,藉以加強香港運輸系統的管理和運作,並運用資訊科技 以改善工作及規劃程序;以及
- 運用智能運輸系統,包括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主要道路的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和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以加強交通管理的成效,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適時發放實時交通消息,以及加強道路安全的執法工作。
- 14 二零一六年,運輸署繼續規管和監察公共運輸服務,並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合作實施巴士路線重組計劃。此外,運輸署繼續設計和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改善交通和促進道路安全。區域交通控制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行車速度屏系統和設備皆維持高度正常運作水平。另外,運輸署推出「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第一期,准許更多旅遊巴士及有限度數目的私家車在平日進入南大嶼山作消閒和康樂用途。運輸署還制訂配合港珠澳大橋通車的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建議。
 - 15 有關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維持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正常運作	<u> П</u> 10.	(貝以)	(貝瓜)	(HI E3)
中央電腦系統(%)	99.5	99.9	99.9	99.9
街上交通燈號控制器(%)	99.5	99.9	99.9	99.9
	,,,,	,,,,	77.7	,,,,
指標				
		2015	2016	2017
		(實際)	(實際)	(預算)
實施的專營巴士路線計劃項目		135	80δ	187δ
新開辦的專線小巴路線		5	3	2
燈號管制路口(累積數目)		1 879	1 893	1 913
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路口(累積數目))	189	195	195
裝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累積數	目)	120	1 2 5	131
監察交通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累積數目)		687	705	713
下列地區的平均車速(以公里計的時速)φ				
市區		22	2 1	2 1
新界		40	38	38
每百萬行車公里涉及機動車輛及有人受傷	事的			
意外數目		1.07	1.05ψ	1.05
經調查涉及有人受傷的意外集中地點		100	100	100
促進道路安全的地區研究		2	2	2
推行/參與的道路安全宣傳計劃		9	9	9
規劃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地點數目)		90	90	90
與下列機構有關的修改路線及其他改善項	į 🗏			
(包括興建車站上蓋、設置/遷移車站				
實時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及安裝座椅				
專營權營辦商		1 571	1 455ə	2 452Θ
非專營權營辦商		1 457	1 409	1 386
由運輸署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運				
服務時更感方便的計劃		4	3	3

- δ 二零一五年的數字較二零一六年的數字為高,原因是西港島線在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全線通車後, 該年內重組了專營巴士服務。二零一六年的數字及二零一七年的預算數字,已包括因應觀塘線延 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啓用而制訂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二零一七年的實 際數字將視乎因應兩條鐵路線實際推行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和其他因素而定。
- φ 有關的平均車速,是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的早上繁忙時間內,在道路網絡中具代表性的路線進行量度所得。
- Ψ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 ◇ 原有指標「與下列機構有關的修改路線及其他改善項目(包括興建車站上蓋、設置/遷移車站):專營權營辦商及非專營權營辦商」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七年起採用。
- っ 二零一六年成功實施的修改路線及興建車站上蓋項目數字較二零一五年的數字為低,主要原因是實地環境受到限制和顧及市民對建議的反應。此外,在二零一六年為配合建築工程而進行的遷移車站項目的數字亦有所減少,因為市區一些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例如西港島線、觀塘線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均已落成及接近落成。
- Θ 政府撥備 8,827 萬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以加快在設有上蓋的合適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實時 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的工作。第一批座椅及顯示屏的安裝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分階段進行。 二零一七年的預算數字已顧及這項計劃的推行時間表。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密切監察南大嶼山的交通情況及停車位供應,並檢討推行「大嶼山自駕遊」計劃第二期的時間表;
- 繼續與路政署合作制訂計劃,為部分連接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上 蓋,以提供更理想的步行環境予行人;
- 提升「香港乘車易」的服務,以方便長者使用;
- 繼續進行在部分主要幹道安裝交通探測器的規劃和設計工作,以加強收集實時交通資訊及偵測事故的能力;
- 繼續重整和改善專營巴士服務,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並協助紓緩擠塞情況及減少路旁的 廢氣排放量;
- 繼續研發交通及事故管理系統;
- 繼續更換在大埔和北區使用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和閉路電視系統;
- 繼續促進過境交通和運輸服務及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施的順利運作;
- 繼續監察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交通相關事宜和該等計劃對周邊地方造成的影響,以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與路政署合作,就元朗市的擬議高架行人通道進行詳細設計,以及就旺角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勘測研究,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與路政署合作,推展在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中排名較高的建議,包括就排名較高及已初步認為技術上可行的建議的勘測、設計和建造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涵蓋的現有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 設施,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繼續透過立法、宣傳及應用科技,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
- 繼續審研建議,以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要求;
- 繼續研究在燈號控制行人過路處安裝智能裝置,以令行人綠燈時間於有長者和殘疾人士橫過馬路時加長;
- 監察專營巴士營辦商提供實時巴士到站資訊的情況,並發放政府資助以安裝提供有關資訊的顯示屏;
- 發放政府資助予專營巴士營辦商,以供在巴士站和巴士總站安裝座椅;
- 提升運輸資訊系統,以增強處理交通數據的能力,從而更有效向公眾發放交通運輸資訊;以及
- 發放政府資助予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以使用新路軌塗層技術更換部分現有電車路軌。

綱領(4):運輸服務管理

2017-18 (預算)	2016-17 (修訂)	2016-17 (原來預算)	2015-16 (實際)	
467.1	311.0	333.3	315.0	財政撥款(百萬元)
(+50.2%)	(-6.7%)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40.1%)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有效管理政府及私營的隧道和橋樑、停車收費錶、政府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並確保有效處理緊急交通及運輸事故。

簡介

- 18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就第17段所述的各項政府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處理有關管理合約的招標事宜;
- 就上述各項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監督及監察負責營運和維修保養工作的營辦商的表現;
- 統籌渡輪碼頭的保養及翻新工程;
- 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並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交通及運輸狀況的消息;以及
- 為即將在本港及跨境興建新的主要公路、橋樑和隧道的規劃工作,提供立法、管理和營運方面的 意見。
- 19 二零一六年,運輸署就東區海底隧道「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在二零一六年八月七日屆滿後完成了接收該隧道的各項工作,包括批出管理合約和修訂法例工作,使東區海底隧道以政府隧道方式營運及管理。運輸署在管理運輸基礎設施方面達到目標。運輸署批出了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的合約、政府收費道路和隧道人手收費亭裝設電子繳費系統的合約,以及海底隧道和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新管理合約。運輸署亦展開了政府停車場、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管理合約的招標工作。就正在施工的大型運輸基礎設施,例如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前稱赤鱲角隧道)、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運輸署已開始籌備相關管理的招標工作。
 - 20 有關運輸服務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政府隧道範圍內發生交通意外及 車輛故障時,能在2分鐘內	H IA	(41)	(,,,,)	(#1 =3)
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 百分率)	97	100	99	99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一氧化碳 濃度均低於百萬分之七十				
(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 能見度均符合環境保護署的				
標準(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100
青嶼幹線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				
故障時,能在5分鐘內抵達現場 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7	100	98	99
指標				
J日 1示		2015	2016	2017
		(實際)	(實際)	(預算)
在收到報告後60分鐘內將發生故障的停車				
修理妥當(佔個案的百分率)		99.9	99.9	99.9
由運輸事故管理組所處理的事故		5 115	5 120	5 200
批出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_	80@	100
批出停車收費錶系統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Φ		100	_	_
批出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Φ		100	_	_
批出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30	100	_
批出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	100	_
批出東區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90	100	_
批出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µ		10	50	100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批出政府收費道路和隧道人手收費亭裝設電子繳費 系統的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	90	100
批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A	_	10	70
批出蓮塘 / 香園圍口岸連接路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0	_	_	30
批出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θ	_	_	30
批出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θ	_	_	30
批出大老山隧道的管理合約 (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ф	_	10	80

- @ 現行續約工作周期在二零一六年開始。
- Φ 由於管理合約已於二零一五年批出,有關指標將被刪除。
- μ 原有指標「批出觀景山隧道和赤鱲角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七年起採用。
- Λ 由二零一六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 θ 由二零一七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 φ 由二零一七年起採用的新指標。大老山隧道「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在二零一八年七月 十一日屆滿,其後會成為政府隧道,因此向營辦商批出隧道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事宜的籌備 工作須適時展開。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就下列項目的管理合約籌備/進行招標工作及/或批出新管理合約:
 - 由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停車場;
 - 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
 - 啟德隧道和獅子山隧道;
 - 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
 -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以及
 - 蓮塘/香園圍口岸連接路。
- 籌備大老山隧道「建造-營運-移交」專營權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屆滿時接收該隧道的工作,包括為隧道的管理合約招標並批出管理合約,以及展開修訂法例工作,使大老山隧道以政府隧道方式營運及管理;
- 繼續推行新停車收費錶試驗計劃;以及
- 由二零一七年年中起分階段在 7 條政府收費道路和隧道的人手收費亭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

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2015-16	2016-17	2016-17	2017-18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69.4	1,238.2	1,108.8 (-10.5%)	1,325.7 (+19.6%)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7.1%)

宗旨

22 宗旨是確保復康巴士服務得以有效管理及運作,使殘疾人士更易於出行,以及有效執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鼓勵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融入社區。

簡介

- 23 運輸署的工作包括:
- 處理及監察給予香港復康會用作營辦復康巴士服務的資助金的有效運用;以及
- 執行優惠計劃,包括向參與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少收的車/船費收入。
- **24** 二零一六年,運輸署安排添置 9 輛復康巴士以應付乘客需求,並繼續把優惠計劃擴展至更多專線小巴路線。
 - 25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以下服務的車輛數目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95	99α	103τ
復康巴士全日電話預約服務	43	48α	52τ
使用以下服務的人次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366 800	388 100	406 500
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	472 800	511 600	537 000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包括照顧者)的人數 η	33	3 0	30
享用優惠計劃的平均每日乘客人次			
長者	893 000	972 000ψ	1 058 000
合資格殘疾人士	129 000	$140\ 000\psi$	155 000

- α 包括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採購的 9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 τ 包括將於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採購的 8 輛新添置復康巴士。
- η 原有指標「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人數」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一七年起採用。
- Ψ 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更換 9 輛和採購 8 輛復康巴士;
- 繼續監察優惠計劃的運作;以及
- 把優惠計劃擴展至餘下的專線小巴。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383.6	414.8	395.1	446.3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356.7	394.1	376.7	379.9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483.2	478.1	456.9	478.3			
(4) 運輸服務管理	315.0	333.3	311.0	467.1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969.4	1,238.2	1,108.8	1,325.7			
	2,507.9	2,858.5	2,648.5	3,097.3			
			(-7.3%)	(+16.9%)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8.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20 萬元(13.0%),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淨增加 15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及非經常開支有所增加。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0 萬元(0.8%),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淨增加 33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40 萬元(4.7%),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淨增加 9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及非經常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營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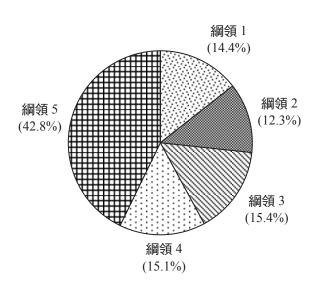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61 億元(50.2%),主要由於計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淨增加 5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及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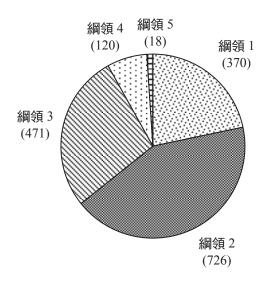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69 億元(19.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有所增加、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撥款增加,以及非經常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添置及更換復康巴士的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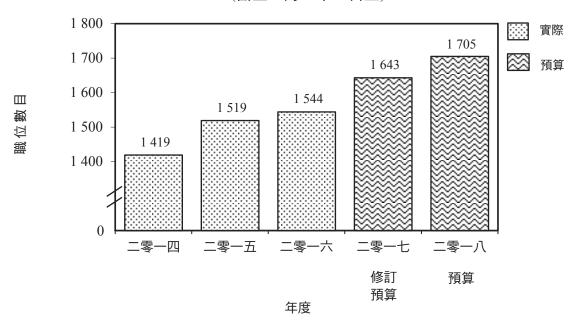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	2017-18 預算 ———————————————————————————————————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479,234	1,582,942	1,519,137	1,687,208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 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870,649	1,117,580	998,410	1,197,917
	經常開支總額	2,349,883	2,700,522	2,517,547	2,885,12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65,855	82,068	67,331	82,067
	非經常開支總額	65,855	82,068	67,331	82,067
	經營帳目總額	2,415,738	2,782,590	2,584,878	2,967,192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1,942	27,189	15,521	27,047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59,262	29,941	30,588	86,138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81,204	57,130	46,109	113,185
	資助金				
927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 (整體撥款)	11,001	18,787	17,507	16,969
	資助金總額	11,001	18,787	17,507	16,969
	非經營帳目總額	92,205	75,917	63,616	130,154
	開支總額	2,507,943	2,858,507	2,648,494	3,097,346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運輸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097,346,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8,852,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89,403,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687,208,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8,071,000 元(11.1%),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淨增加 62 個常額職位令薪金撥款增加,並計及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以及需要額 外撥款以應付增加的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署的人手編制有 1 64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62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810,144,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7-18 (預算) (\$'000)
			,
769,429	830,875	800,399	865,972
17,168	18,389	21,984	21,984
142	150	243	265
3,755	4,013	3,347	3,430
23,162	29,643	29,746	40,210
4,371	4,887	4,031	3,722
230,671	242,459	224,407	316,501
180,613	191,086	185,885	188,802
186,603	193,588	179,198	170,158
63,320	67,852	69,897	76,164
1,479,234	1,582,942	1,519,137	1,687,208
	(實際) (\$'000) 769,429 17,168 142 3,755 23,162 4,371 230,671 180,613 186,603	(實際)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68 18,389 142 150 3,755 4,013 23,162 29,643 4,371 230,671 242,459 180,613 191,086 186,603 193,588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預算) (\$'000) (

5 在分目 166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項下的撥款 1,197,917,000 元,用 以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車/船費收入。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 修訂預算增加 199,507,000 元(20.0%),是由於向參與優惠計劃的公共運輸營辦商發還在計劃下少收的 車/船費收入的撥款有所增加。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6,138,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5,550,000 元(181.6%),主要由於添置及更換設備及車輛的需求增加。

資助金

7 在分目 927 **香港復康會** - **復康巴士(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6,969,000 元,用作購置由香港復康會管理的復康巴士(連必需的配件及改裝),以便接載殘疾人士。每輛巴士的費用為 20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1,000 萬元。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結餘	2016-17 修訂預算開支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核准 承擔額	(1)涵蓋的範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000	\$ '000	\$,000	\$,0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經營帳目 700
				為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	845
2,148	1,306	13,743	17,197	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而建立中央結算平台及 提升相關系統	843
45,106	63,253	82,000	190,359	為 6 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 特別協助措施	852
55,889	160	_	56,049	運輸署交通控制中心遷往 西九龍政府合署	853
19,658			19,658p	使用新的路軌塗層技術更換 現有的電車路軌 ρ	854
21,620	_		21,620p	提升香港易行度顧問研究 ρ	855
21,020			21,020β	加強「香港乘車易」服務以	880
2,600	1,200	_	3,800	方便長者使用	
3,100	900	_	4,000	研究在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 為長者添置智能設備	881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以方便 候車乘客-一次性資助 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站 安裝座椅及實時巴士到站	890
88,270	_	_	88,270	資訊顯示屏	
9,900	_	_	9,900	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	897
5,888	512		6,400	沙田至中環線與其他公共運輸服務協調顧問研究	898
254,179	67,331	95,743	417,253		
					非經營帳目
				機器、車輛及設備	603
2,940	1,230	340	4,510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 1 部 重型救援車輛 HRV1	842
2,940	1,230	340	4,510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 1 部 重型救援車輛 HRV2	847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1部	848
2,940	1,230	340	4,510	重型救援車輛 HRV3	2.12
4,200	1,080	480	5,760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 1 部 隧道洗牆車 TWCV1	849
4,200	1,080	480	5,760	為觀景山隧道和香港口岸- 機場隧道提供 1 部 隧道洗牆車 TWCV2	850

		承擔額-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承擔額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2016-17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續				
856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高壓和 低壓供電系統 ρ	70,560ρ	_	_	70,560
857	更換大老山隧道的人手收費系統 及安裝電子繳費系統 ρ	27,050ρ	_	_	27,050
858	更換長青隧道的自動火警 警報系統 ρ	26,334p	_	_	26,334
859	更換啟德隧道的自動火警 警報系統 ρ	22,680ρ	_	_	22,680
860	更換啟德隧道的低壓 供電系統 ρ	35,280ρ	_	_	35,280
874	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 連接路提供1部 隧道洗牆車	4,788	_	1,300	3,488
875	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 連接路提供 1 部 重型救援車輛 HRV1	5,104	_	1,764	3,340
876	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 連接路提供 1 部 重型救援車輛 HRV2	5,104	_	1,764	3,340
877	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 連接路提供 1 部 重型救援車輛 HRV3	5,104	_	1,764	3,340
878	更換海底隧道的1部 隧道洗牆車(AM3463)	4,788	100	1,284	3,404
879	更換青馬管制區的 1 部 重型救援車輛(AM4364)	4,510	194	1,376	2,940
886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1部 重型救援車輛(AM5979)	4,510	1,694	_	2,816
887	為香港仔隧道購置1部 隧道洗牆車	6,048	2,392	_	3,656
888	更換將軍澳隧道的1部 隧道洗牆車(AM5818)	6,048	2,392	_	3,656
889	更換啟德隧道的1部 隧道洗牆車(AM5761)	6,048	2,392	_	3,656
		259,006	11,144	15,102	232,760
	總額	676,259	106,887	82,433	486,939

^{ho}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17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